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2023年5月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盐津铺子”）的委托，作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含经办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依据我国法律、法规、地方政府及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

律责任。

（四）本所出具法律意见是基于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及相关自然人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所有资料上的签名及/或印章均系真实、有效。

（五）本所在出具法律意见时，对于法律专业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会计、评估、资信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履行了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

（六）对于本所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根据公司、有关政府部门以及其他相关机构、组织或个人出具的证明出具意见。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独立第三方机构取得的证据资料，本所在履行一般注意义务后，直接将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在法律意见中对有关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审核或鉴证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专业文件以及中国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中某些数据及/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及/或承担连带责任。

（七）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做任何其他目的。

## 正 文

### 一、本次调整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盐津铺子就本次调整事项已履行了如下程序：

（一）2023年5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已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3年5月5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三）2023年5月6日至2023年5月16日，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网进行公示。2023年5月18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3年5月2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五）2023年5月23日，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

### (一) 调整事由

2023年5月5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28,604,99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3年5月18日实施完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 (二)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

#### 1、调整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调整方法：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2、调整结果

根据上述公式，本次调整后的授予数量=220×(1+0.5)=330万股，2023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220万股调整为330万股

### (三)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

#### 1、调整方法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调整：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 派息的调整：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因派息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应不低于股票面值即每股1元。

#### 2、调整结果

根据上述公式，本次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P_0-V) \div (1+n) = (61.52-1.5) \div$

$(1+0.5) \approx 40.02$  元/股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61.52 元/股调整为 40.02 元/股。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盐津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朱志怡

经办律师： \_\_\_\_\_  
莫 彪

经办律师： \_\_\_\_\_  
周晓玲

2023 年 5 月 23 日